

西貢區議會
區議員助理通行證安排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考慮並通過西貢區議會區議員助理通行證安排的建議。

背景

2. 有委員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要求秘書處加強西貢區議會會議室外及秘書處辦公室範圍內的保安。經考慮到委員提出的關注、區議員助理進出西貢區議會範圍的實際需要，以及相關措施是否切實可行後，秘書處建議引入簽發區議員助理通行證（下稱「通行證」）的安排。財委會於2017年11月28日的會議就有關安排作出討論，並同意提交討論結果於全體會議作最終決定。

建議

3. 有關安排實施後，除現任西貢區議員、政府職員、傳媒及其他獲授權人士外，只有持有「通行證」的區議員助理可以進出西貢區議會的「指定範圍」，為議員提供行政支援。

4. 有關簽發「通行證」的安排的重點撮要如下：

- 每名區議員獲簽發最多三張「通行證」，所有「通行證」申請必須由區議員確認及遞交。
- 持證人可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出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3樓及4樓的「指定範圍」（見附件一），為議員提供行政支援。
- 持證人進出上述的指定範圍時，須在出入口處向秘書處／民政事務處人員或保安員出示通行證，並遵從有關人員的指示，及在工作範圍內時刻配戴通行證，以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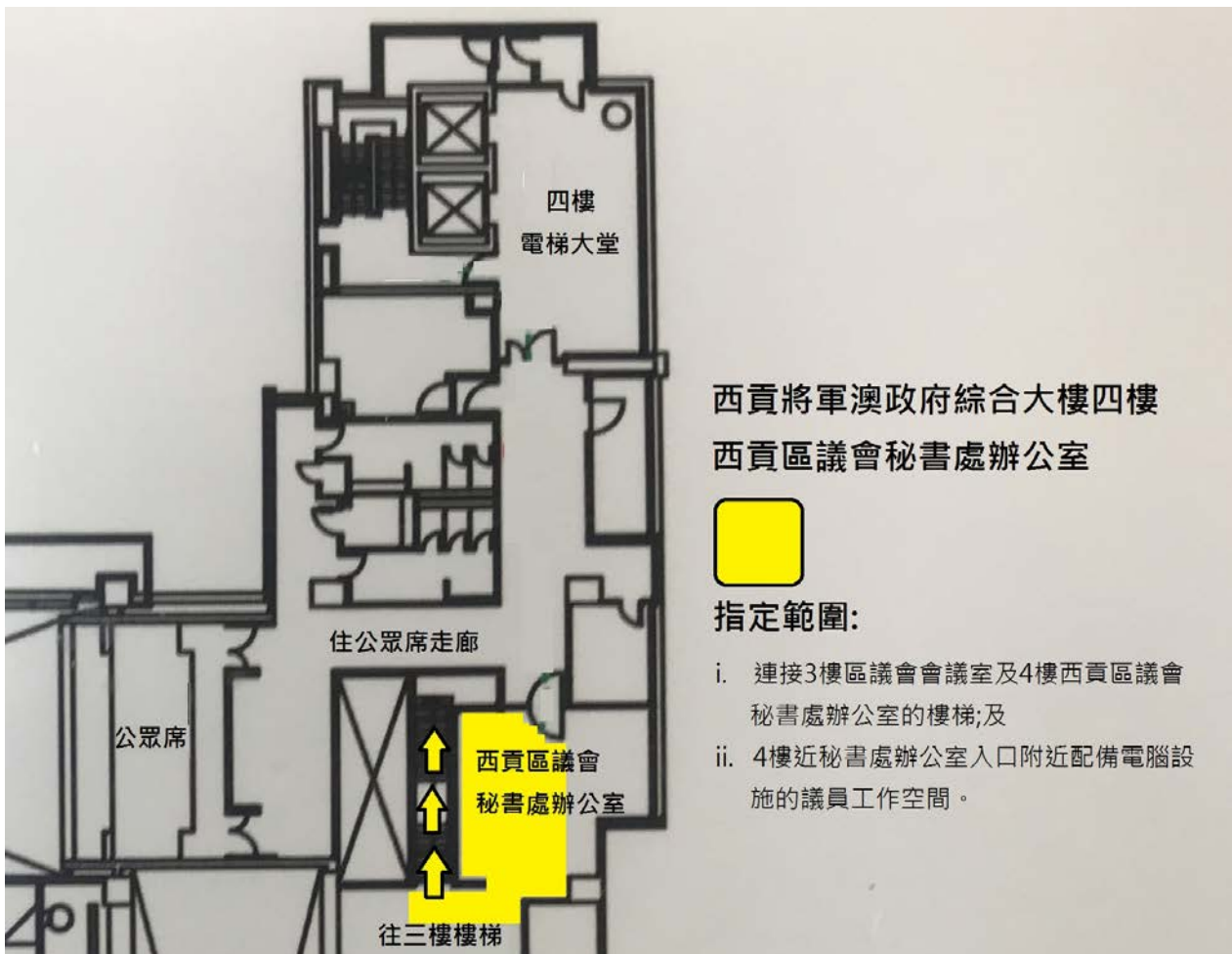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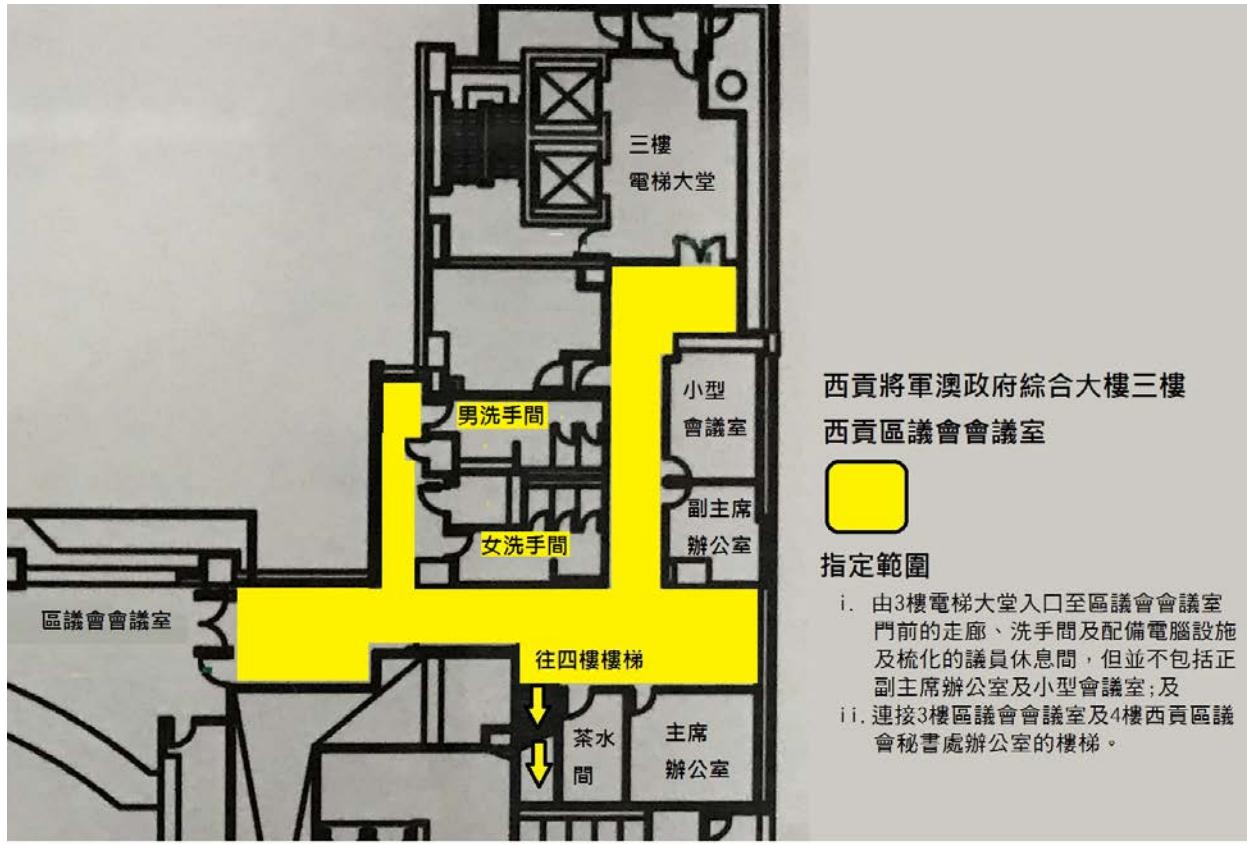
5. 此外，視乎現場實際需要（例如於會議開始前大量人流聚集於3樓電梯大堂外而須疏導時），秘書處／民政事務處人員或保安員可陪同個別人士進入3樓大門至副主席辦公室門外之間的走廊範圍。

6. 其他詳情可參閱通行證申請表格（附件二）及通行證樣式（附件三）。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討論及通過上文第3至5段的建議，及附件二和附件三。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2月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區議員助理通行證申請表
--	------------------------------------

致：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請全部以正楷填寫

第一部分－區議員助理資料

區議員助理姓名： (香港身份證所載的繁體中文或英文拼寫全名，並請先填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三個數目字，例：A123)	通行證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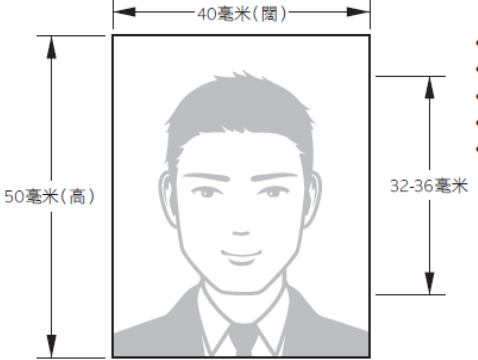
本人現要求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為上述本人的助理簽發區議員助理通行證。除特別註明外，有效期為本人在本屆西貢區議會的議員任期。本人完全明白獲簽發區議員助理通行證的人士(持證人)必須在指定範圍內遵守**第五部分**列出的《持證人須遵守事項》，並會確保持證人同樣明白該等指引。

議員姓名：	議員簽署：	申請日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號碼：

填寫表格須知

- 每名議員最多可申請三張區議員助理通行證。
-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只會在接獲填寫妥當及已由議員本人簽署**第一部分－區議員助理資料**的申請表及按**第二部分－相片規格**提供所有於第一部分所列的區議員助理的相片後，方會開始處理相關申請。一般的申請手續需要二至三個工作天處理。
- 就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六部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二部分－相片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片應顯示完整正面，並能清楚顯示面容特徵。 相片的背景應為淨色。 相片尺寸必須為 40毫米(闊)乘 50毫米(高)，相片中人士由下頷至頭頂的尺寸以32毫米至36毫米為佳，頭頂上須保留適當空位。 解像度200dpi 拍照時請勿戴上帽飾，亦要避免濃妝及穿著太深色或太淺色的衣服。 以下相片將不獲接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相片中人士並非位於相片正中</td> <td>● 相片中人士的眼鏡遮擋眼睛</td> </tr> <tr> <td>● 相片中人士的頭髮遮擋眼睛</td> <td>● 相片中人士的面部/眼鏡反光</td> </tr> </table> 請勿將相片摺疊或用釘書機或萬字夾把相片夾附於申請表上，否則相片將不適合用於製作通行證。 請於相片背面寫上區議員助理姓名。 倘遞交的相片不合標準，申請將不予受理，並退回予申請人，已使用作通行證的相片一概不予退還。 	● 相片中人士並非位於相片正中	● 相片中人士的眼鏡遮擋眼睛	● 相片中人士的頭髮遮擋眼睛	● 相片中人士的面部/眼鏡反光
● 相片中人士並非位於相片正中	● 相片中人士的眼鏡遮擋眼睛				
● 相片中人士的頭髮遮擋眼睛	● 相片中人士的面部/眼鏡反光				

第三部分－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專用

經區議會秘書處職員審核後，上述區議會議員助理通行證申請已獲／不獲批准。

姓名及簽署

職銜

日期

所有通行證申請需由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一級行政主任或以上的職員審核及簽署第三部分後方可生效。

第四部分－簽收

本人茲收到共 張區議會議員助理通行證，包括 及 (助理姓名)。

區議員姓名

區議員簽署

日期

第五部分－《持證人須遵守事項》

1.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簽發區議會議員助理通行證的目的，是為方便區議員助理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進出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3樓及4樓的**指定範圍**，為議員提供行政支援。指定範圍包括：
 - i. 由3樓電梯大堂入口至區議會會議室門前的走廊、洗手間及配備電腦設施及梳化的議員休息間，但並不包括正副主席辦公室及小型會議室；
 - ii. 連接3樓區議會會議室及4樓西貢區議會秘書處辦公室的樓梯；及
 - iii. 4樓近秘書處辦公室入口附近配備電腦設施的議員工作空間。
2. 於指定範圍以外而非公眾人士可以進入的辦公室範圍，持證人需在現任區議員帶領或秘書處／民政事務處人員或保安員邀請下方可內進。
3. 持證人在執行職務時須佩戴通行證進出上述的指定範圍。未有攜帶通行證的議員助理需要到4樓秘書處出示香港身份證，以確認身分及領取臨時通行證。持證人需於使用臨時通行證後即日交還秘書處。
4. 持證人在指定範圍工作時需要聽從秘書處／民政事務處人員或保安員的指示，並在出入口處向秘書處／民政事務處人員或保安員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閱。
5. 區議員助理在進入、停留或離開指定範圍時，須時刻在外衣上清楚展示通行證。
6. 通行證(包括臨時通行證)不得借予他人或讓他人使用。
7. 不得塗改、更改、蓄意損壞通行證(包括臨時通行證)。
8. 在非執行公務的情況下，區議員助理應在4樓區議會的公眾席等候。
9. 持證人如違反持證人須遵守事項，獲發的通行證可能會被取消或暫時撤銷。
10. 當通行證有效期屆滿、被暫時撤銷、被取消、有損壞、持證人不再受僱於西貢區議會的議員，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持證人無須再使用通行證時，須立刻將通行證交還秘書處。

第六部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提出上述申請的區議員或上述申請的聯絡人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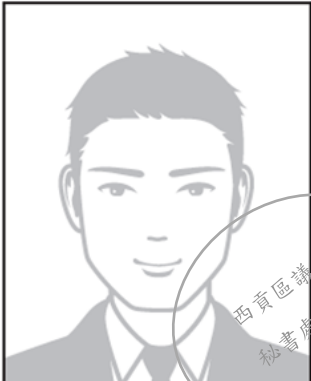
- a) 通知區議員助理有關申請的目的；
- b) 向區議員助理解釋通行證申請表收集所需個人資料的用途；
- c) 在提出申請前核實每名區議員助理的身份；
- d) 確保自每名區議員助理取得的個人資料全屬真確，並協助區議員助理提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及
- e) 獲每名區議員助理明確同意，可將其個人資料轉交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用於申請區議員助理通行證事宜上。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與西貢區議會區議員助理通行證申請有關的事宜。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區議員助理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 3740 5270

正面

 西貢區議會	<h1>區議員助理通行證</h1>
 西貢區議會 秘書處印章	助理姓名： _____ 陳小明 _____
	區議員姓名： <u>黃大文</u>
	證件編號： _____ 001 _____
	有效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背面

使用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證由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發出供持證人於<u>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u>進出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 3 樓及 4 樓的指定範圍。● 持證人須嚴守申請表上列明的《持證人須遵守事項》。● 如拾獲本證，請交還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地址：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 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 4 樓
_____ (秘書處審核職員簽署)	